

114 年自由盃中學組團體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07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23258 號函辦理

- 一、宗旨：為推展中學生桌球運動，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13、14、15、16、17、18 日共七天（星期二、三、四、五、六、日、一）。
- 七、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內壢國中（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

八、參加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國、高中者。
- (二) 參賽選手需是 114 年 8 月 1 日在籍學生，惟轉學生限 113 年 9 月 1 日以前轉學者始可參賽。（即當屆一年級新生可參加，應屆畢業生不得參加。）

九、比賽項目：

- (一) 國中男生組團體賽（限在籍就讀學生）。
- (二) 國中女生組團體賽（限在籍就讀學生）。
- (三) 高中男生組團體賽（限在籍就讀學生）。
- (四) 高中女生組團體賽（限在籍就讀學生）。

十、注意事項：

團體賽報名以學校為單位，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每人限報名一組一隊參賽，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一、比賽制度：

團體賽採四單一雙（單、單、雙、單、單）五分制，單打選手不可兼雙打，每場均採五局三勝制。每隊報名參賽選手最少 6 人，最多 8 人。（每隊教練報名人數最多 3 人）

十二、比賽用球：DONIC P40+三星比賽白球。

十三、比賽用桌：CHANSON CS-6900 桌球檯。

十四、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3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五、報名費：團體賽每隊新臺幣 1000 元「如有正當理由事先獲准未參賽者，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十六、報名辦法：

- (一) 填妥報名表（含 WORD 檔及蓋章後檔案）寄至本會報名信箱，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並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17:00 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予受理：cttta27789942@gmail.com。

※為免遺漏，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送至以上信箱（本會收到電子郵件

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如未收到回信，務必來電查明避免遺漏)。
※報名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如與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 7 月 29 日中午前連繫修正，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

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如有不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

註：報名 2 隊以上之單位，統一以 A、B、C…區分，未以 ABC 區分者，大會將依順序更改為 ABC。

(二) 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到場繳交及領回收據並隨身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於比賽首日 (8 月 12 日)。

※證明文件需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並註明就學日期，如電腦作業原始證明書無就(轉)學日期者，請另予加註，並加蓋單位章。(如有塗改視同無效) 否則不予受理，如有填寫不實時，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三) 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由大會自行取消其參賽資格。

(四) 凡轉學生報名參加比賽者，須在報名表上加註轉入日期。

十七、抽籤日期：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正在本會舉行，採電腦抽籤。

各組決賽籤號於該組預賽結束後在現場採電腦抽籤。

賽程時間表預計於 114 年 8 月 5 日在本會網站公告。

十八、比賽細則：

(一) 比賽時各隊應按規定時間半小時前到場，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由裁判員判定棄權，並取消往後各場比賽。

(二) 各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便證明身分，若遇資格抗議時，當場不能提出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

(三)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 (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違者經裁判員勸導，仍不依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若大會未提供時，不受此限)。比賽時間如有變更，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

十九、獎勵辦法：各組錄取前五名。第一至三名由大會頒給獎盃獎狀，第五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十、申訴事項：

(一)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 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並繳交新臺幣 5000 元保證金，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由審

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四) 性騷擾申訴管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妤 組長，
電話：(02) 2778-9945 傳真 (02) 2778-9945
電子信箱：bonnie_liu33@yahoo.com.tw

二十一、本規程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114 年自由盃中學組團體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報名學校：

單位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男 生 組 團 體 賽

男生國中組團體賽

男生高中組團體賽

職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請加註就學日期
領隊				
管理				
教練				
選手1		年 月 日		
選手2		年 月 日		
選手3		年 月 日		
選手4		年 月 日		
選手5		年 月 日		
選手6		年 月 日		
選手7		年 月 日		
選手8		年 月 日		
				報名費總計 NT\$

※報名信箱：cttta27789942@gmail.com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逾期不受理。

※每隊報名教練人數最多 3 位，不得超報。

※報名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如與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 7 月 29 日中午前連繫修正，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

114 年自由盃中學組團體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報名學校：

單位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女 生 組 團 體 賽

女生國中組團體賽

女生高中組團體賽

職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請加註就學日期
領隊				
管理				
教練				
選手1		年 月 日		
選手2		年 月 日		
選手3		年 月 日		
選手4		年 月 日		
選手5		年 月 日		
選手6		年 月 日		
選手7		年 月 日		
選手8		年 月 日		
				報名費總計 NT\$

※報名信箱：cttta27789942@gmail.com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逾期不受理。

※每隊報名教練人數最多 3 位，不得超報。

※報名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如與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 7 月 29 日中午前連繫修正，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